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ALK 1798

##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acray.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且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遭撤回。本通函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alk 1798 Group Limited」更改為「Sky Blue 11 Company Limited」及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璽曜11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第6至7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ALK 1798**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執行董事：

李微娜  
張福民  
張羽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  
宋冬林  
張盛東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4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公佈內，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alk 1798 Group Limited」更改為「Sky Blue 11 Company Limited」及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璽曜11有限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alk 1798 Group Limited」更改為「Sky Blue 11 Company Limited」及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璽曜11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的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就更改本公司名稱發出之註冊成立證明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明書。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包括香港公司註冊處之規定）在香港開展所需程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嶄新的企業形象及標識，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其財務狀況。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徽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新的英文股份簡稱、新中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之新標識另行刊發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決議必須以投票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acray.com.hk>)。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遭撤回。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ALK 1798

##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批准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Balk 1798 Group Limited」更改為「Sky Blue 11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璽曜11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根據其就更改名稱發出之註冊成立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將當中所載的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登記在案，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並將有關第二名稱登記為新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之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簽立其／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並作出其／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安排，以實施及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4室

附註：

1. 大會上該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最後登記日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張福民先生及張羽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